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戴嘉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零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01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  
02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  
03 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04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11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  
登記新現戶籍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人記事欄請確定證明書）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